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有關提供擔保的須予披露交易

擔保

於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與廣州資源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廣州資源已承接或將予承接的各類建設項目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6,420,323.3港元)。本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廣州資源與本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各項擔保的擔保金額的10%且每筆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廣州資源主要從事水環境的規劃、設計、諮詢及處理。環境衛生行業為中國新興的綜合行業，目前獲中國政府的國家政策扶持，為城市發展及運作不可或缺的要 素。董事認為，由於該行業符合中國綠色發展理念，因此該行業為中國具有市場前景及發展潛力的領域之一。因此，董事預期與廣州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以開展與環保行業有關的擔保業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9年8月21日，本公司與廣州資源訂立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提供擔保。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19年8月21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
(b) 廣州資源(作為被擔保人)
- 擔保的服務期 : 由2019年8月22日至2021年8月22日(「**服務期**」)
- 擔保 : 於服務期內，本公司須就廣州資源已承接或將予承接的各類建設項目向各受益人提供擔保，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6,420,323.3港元)。

於服務期及擔保最高額範圍內，廣州資源有權重複使用該擔保額度。就各項個別擔保而言，廣州資源應與本公司訂立單獨擔保服務協議。

服務費：本公司提供的各項個別擔保的服務費將由廣州資源與本公司根據將予訂立的各單獨擔保服務協議達成，惟無論如何每年不得超過所提供的各項擔保的擔保金額的10%且每筆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資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第三方。

有關廣州資源的資料

廣州資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2,485,080元。廣州資源主要從事水環境的規劃、設計、諮詢及處理。廣州資源於水質改善和管理、城市水生態修復、污水處理、應急處理及水環境長期維護及水源保護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i)為中小企業(「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以擔保其償還貸款或履行其若干合約責任；(ii)為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委託貸款；及(iii)為中小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廣州資源主要從事水環境的規劃、設計、諮詢及處理。環境衛生行業為中國新興的綜合行業，目前獲中國政府的國家政策扶持，為城市發展及運作不可或缺的要害。董事認為，由於該行業符合中國綠色發展理念，因此該行業為中國

具有市場前景及發展潛力的領域之一。因此，董事預期與廣州資源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以開展與環保行業有關的擔保業務。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認為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廣州資源」	指	廣州資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就擔保最高額將予提供的擔保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資源就提供擔保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的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擔保最高額」	指	擔保最高額服務協議項下協定的擔保最高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6,420,323.3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66元換算。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羅振清先生、黃國深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